

檢察日報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

熊立华、曾明华：本院受理韩世权与熊立华、第三人曾明华确认合同有效一案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（2025）黔2725民初14号起诉状副本、应诉（举证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、参加诉讼须知及诉讼风险提示书，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逾期不答辩、不举证不影响本案审理。定于2025年6月9日15时在本院猴场法庭公开审理，逾期依法缺席判决。

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4月24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-公告在线网
(本公告从"正义网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4月24日)